

# 教学工作通知

2023-2024 学年第 2 学期第 (07) 号

## 关于评选 2023-2024 学年 优秀实习生、优秀实习指导教师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2023-2024 学年度岗位实习工作已近尾声，为推动我校学生实习工作的质量提升，充分调动学生岗位实习积极性，鼓励学生在企业顶岗期间努力学习，提升实践技能本领，学校将在本年度参加实习学生中评选出表现突出、成绩优秀的优秀实习生并表彰优秀实习指导教师，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 一、评选范围

全校各专业参加 2023-2024 学年度校外岗位实习的学生、指导教师。

### 二、评选条件

#### (一) 优秀指导教师评选条件

1、掌握专业实习计划和实习实施方案，依据学生的实习计划进行专业指导，明确实习目的和要求，做好学生实习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学生到达实习单位后，能与学生保持经常性联系。

2、加强与实习单位联系，积极配合实习单位工作，处理好学生实习过程中的相关工作。及时了解、掌握及检查学生实习情况，关心学生生活状况，定期向学校和顶岗实习单位汇报。

3、专业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撰写实习总结等，配合教学单位和实习单位完成学生实习考核、实习成绩评定工作。

4、指导学生运用习行实习管理平台进行日常签到考核等相关工作，并熟练使用实习管理平台完成对学生实习过程中的实习情况的掌握及检查工作。

#### (二) 优秀实习生评选条件

- 1、实习期间安全稳定，遵纪守法，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实习期间服从实习安排，尊重实习指导老师，服从配合实习单位相关人员的管理。
- 3、实习态度认真，勤奋好学，紧密联系实际，刻苦钻研业务。
- 4、具有良好的团队精神和人际关系，积极发挥协作和组织作用，受到实习小组、指导老师和实习单位的好评。
- 5、个人实习资料齐备且质量较高，按时全面完成实习计划规定的各项任务，实习成绩优秀。
- 6、完成就业工作，职业发展目标较清晰。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参加优秀实习生的评选**

- (1) 未参加实习或实习时间少于实习规定时间五分之一及以上者；
- (2) 病假累计超过 2 周、事假累计超过 1 周或旷工 1 天以上者；
- (3) 未办理相关实习手续或未经实习单位、学校同意，擅自离开实习岗位者；
- (4) 违反学校和实习单位规章制度或因不服从分配受到批评处分者；
- (5) 在实习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 (6) 因违反实习单位规章制度和基本要求，给实习单位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者；
- (7) 未完成实习材料或实习材料不合格者。

## **三、评选办法**

### **1、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办法**

各系部按参加学生实习专业指导教师实际人数的 30%进行推荐，填写优秀实习指导教师审批表和汇总表。各教学单位完成初评后于 6 月 5 日下班前，报教务处代丽丽老师（纸质版和电子版）。教务处复审后报分管校长审批。

### **2、优秀实习生评选办法**

各教学单位根据学生实习情况，按照本单位本年度实习学生总人数的 10%初评确定优秀实习学生，填写《优秀实习生审批表》和《优秀实习学生汇总表》。于 6 月 5 日下班前，报教务处代丽丽老师（纸质版和电子版）。教务处复审后报分管校长审批。

#### 四、奖励办法

优秀实习指导教师和优秀实习生由学校给予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 四、相关附表

附表 1：阜新高等专科学校优秀实习生审批表

附表 2：优秀实习学生信息汇总表

附表 3：阜新高等专科学校优秀实习指导教师审批表

附表 4：优秀实习指导教师信息汇总表



